



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资人在填写此申请表前必须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表附属条款。																							
投资人填写																							
非交易过户原因																							
		转 出 方												转 入 方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经办人 证件类型																							
申请人/经办人证 件号码																							
对方销售商名称																							
非 交 易 过 户 内 容		过户基金代码						过户基金名称						过户基金份额（份）									
申请人/经办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愿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机构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特此签章。 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申请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客户经理（经理人）						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注：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当所有继承人继承完被继承人在本公司的全部基金份额后，本公司可以根据规定，或依据继承人授权，注销被继承人的基金账户。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转让、股权变更、机构合并与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2. 投资人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转入方必须已开设基金账户。
 3.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4. 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当所有继承人继承完被继承人在本公司的全部基金份额后，本公司可以根据规定，或依据继承人授权，注销被继承人的基金账户。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销售法律文件。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直销中心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 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 +86-21-38505731, +86-21-38505732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传真 (仅限交易): +86-21-50499663 , +86-21-50988055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邮箱 (仅限交易): 38505731@fsfund.com

客服中心电话: 400-820-5050, 400-700-5588